

伍、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要點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90.8.20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於 87.9.20 公布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其中規定：

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1.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校 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長會及社區代表	會長當然委員及社區代表	3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務、學務、行政、輔導等主任、教學組長、研究組長	6
各 學 年 代 表	由各學年主任代表	6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藝術與人文含視、聽覺及扮演）、健康與體育、語文（英文與本土語言）、綜合活動、生活等八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個領域一名。	10
教 師 會 代 表	由教師會推選一位代表	1
總 計		27

2.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除校長外其餘代表均有三位遞補人選因此會均能出席）。
3. 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九月底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4.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5.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事務組長、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三)、課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1.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1) 每一個年級(含幼稚園)成立一個「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導師共同組成之，並視需要邀: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 (2) 每班家長應推派一名代表參與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視需要列席參加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 (3) 必要時跨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可以舉行聯席會議。

2.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1) 全校教師依照專長分成「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藝術與人文」、「生活」、「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八個課程發展小組。
- (2) 為考量各學年在領域小組之代表性，各年級級任教師分別依專長推選代表參加各領域小組。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內容包括：

1.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結構：
 -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5)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 (6)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7)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2. 規劃各個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4.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5. 規畫全校性校本課程計畫方向。

(五)、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1.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1)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a. 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b. 該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
 - c. 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2)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a.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b.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c.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d. 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e.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f.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g. 教學評量方針。
- (3)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4)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2. 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1)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a.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b.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c.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3)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a.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b.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c. 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4)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劃，內容包括：
 - a.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b.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c.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d.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e.教學評量方針。

(5)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劃。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主任委員	劉 錫 鑫	綜理、督導、評鑑九年一貫課程各項事宜。	校 長
總 幹 事	游 榮 魁	籌劃、協調、聯絡、督導與評鑑九年一貫課程各項事宜。	教 務 主 任
委 員	陳 冠 穎	協助總幹事處理九年一貫課程各項事宜，籌畫課程研究及教學相關行政支援。	研 究 組 長
委 員	趙 珈 琪	負責九年一貫課務編排及教師任課時數調整	教 學 組 長
委 員	林 民 軒	協助規劃生活教育及綜合活動校外教學、有關學校特色課程。	學 務 主 任
委 員	陳 柏 如	協助有關學校特色課程規劃，提供器材、設備、場地布置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總 務 主 任
委 員	吳 雪 連	協助規劃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特殊教育、有關學校特色課程。	輔 導 主 任
委 員	黃小芬(上) 游雯秀(下)	規劃設計一年級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協同教學、組群學習之安排與協商。	一年級學年代表
委 員	林佩芬(上) 鐘晴如(下)	規劃設計二年級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協同教學、組群學習之安排與協商。	二年級學年代表
委 員	邱雅芬(上) 洪姬瑾(下)	規劃設計三年級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協同教學、組群學習之安排與協商。	三年級學年代表
委 員	張淑芳(上) 朱麗娟(下)	規劃設計四年級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協同教學、組群學習之安排與協商。	四年級學年代表
委 員	戴軒和(上) 李育忠(下)	規劃設計五年級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協同教學、組群學習之安排與協商。	五年級學年代表
委 員	汪良宏(上) 楊忠儒(下)	規劃設計六年級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協同教學、組群學習之安排與協商。	六年級學年代表
委 員	何 晶 音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領導編選社會領域教材。	社 會
委 員	黃 國 記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領導編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材。	自 然 與 生 活 科 技 領 域
委 員	蔡 美 美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領導編選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	藝 術 與 人 文 (含 視、聽覺及扮演)
委 員	洪 姬 瑾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領導編選健康與體領域教材。	健 康 與 體 育
委 員	李 瑞 鏞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領導編選國語文領域教材	國 語

委員	謝慧榮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領導編選英語領域教材	英語
委員	莊文龍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領導編選本土語文領域教材	本土語（閩南語）
委員	何美鈴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領導編選數學領域教材	數學
委員	陳嘉虹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領導編選生活領域教材	生活
委員	黃小芬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領導編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	綜合活動
委員	簡焯煌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家長會
委員	潘紹渠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社區代表
委員	石為新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社區代表
委員	陳龍永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教師會代表

※各學年課程發展小組：（學年群）

學年群	召集人	成員	開會地點	
一年級	黃小芬(上) 游雯秀(下)	楊逸湘、黃瑞君、羅心屏、黃小芬 李瑞鏵、廖安貞、游雯秀、游惠君	104	教室
			107	
二年級	林佩芬(上) 鐘晴如(下)	鐘晴如、林秀紋、林佩芬、林智情 楊曉璇、劉雅瑜、鄭嘉芸、陳嘉虹	203	教室
			201	
三年級	邱雅芬(上) 洪姬瑾(下)	何晶音、洪姬瑾、許淑玲、林昭汶 連素碧、邱雅芬、洪政秋	307	教室
			302	
四年級	張淑芳(上) 朱麗娟(下)	林雨壕、何美鈴、賴慧娟、張淑芳 游雯芳、朱麗娟、簡雯敏、張怡君	404	教室
			406	
五年級	戴軒和(上) 李育忠(下)	古志軒、張宏裕、盧俊良、徐錦清 李育忠、戴軒和、林俊銘、林旭東 王淑璟	506	教室
			505	
六年級	汪良宏(上) 楊忠儒(下)	陳龍永、饒成俊、汪良宏、林建興 趙麗媛、趙淑珍、楊忠儒、傅建國	603	教室
			607	